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4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和7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由于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需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本次重组事项，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8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5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

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